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通过的关于第 130/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Magdulein Abaida(代理律师是补救组织的 Juergen Schurr)
所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利比亚
来文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参考文件: 2018 年 7 月 1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意见通过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5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格拉迪丝·阿科斯塔·巴尔加斯、秋月弘子、塔马德尔·拉马、妮科尔·阿姆利纳、玛丽昂·贝瑟尔、莱蒂西亚·博尼法兹·阿方佐、路易扎·查拉尔、科琳·迪特迈耶·韦尔穆伦、纳伊拉·贾布尔、希拉里·贝德马、纳赫拉·海德尔、达利娅·莱伊纳尔特、罗萨里奥·马纳洛、莉娅·纳达拉亚、阿鲁纳·德维·纳拉因、安娜·佩莱斯·纳瓦埃斯、班达娜·拉纳、罗达·雷多克、埃尔贡·萨法罗夫、娜塔莎·斯托特·德斯波萨、格诺维娃·提谢娃、弗朗斯丽娜·托埃-布达、夏杰。



1. 来文人为 Magdulein Abaida，系利比亚国民，生于 1987 年。她声称利比亚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2 条(b)款、(d)款和(e)款、第 3 条、第 5 条(a)款及第 7 条(c)款享有的权利，她是受害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4 年 9 月 18 日对缔约国生效。来文人的代理律师是补救组织的 Juergen Schurr。

来文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人自 2012 年 9 月以来一直居住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那里她拥有难民身份。在离开利比亚之前，她在黎波里为记者、公司和区域机构担任财务助理和翻译。作为一名妇女人权维护者，她注册了自己的妇女权利组织 Hakki(“我的权利”)；并与国际创意合伙人组织、丹麦教会援助社和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增强妇女的权能。

2.2 2012 年 2 月 7 日，她参加了黎波里的一场示威活动——“利比亚妇女愤怒日”，抗议全国选举中给妇女的名额不足，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关于男子有多个妻子的评论意见。示威活动组织者的名字，包括来文人的名字，随后被公布在利比亚的 Facebook 页面上。她和其他人收到了一些信息，指责他们试图破坏伊斯兰生活方式。一个强大的民兵组织(2 月 17 日烈士旅)的指挥官声称，这些组织者背弃了他们自己的文化，包括不遮盖他们的头发。因此，来文人和其他人不敢离开自己的家。

2.3 当月晚些时候，在接受利比亚电视台采访时，来文人解释了示威的原因，并就利比亚的妇女权利发表了评论意见。接下来的一个月，一些电影制片人就在黎波里妇女的境况采访了她。她帮助他们采访了黎波里、米苏拉塔和祖瓦拉的一些妇女。在返回黎波里的路上，她和这些电影制片人武装人员阻止拍摄，并阻止他们离开。最后，一名军官拿走了他们的录像资料，然后释放了他们。

2.4 2012 年 6 月，在为一名欧洲联盟顾问担任翻译时，来文人遇到了一名利比亚犹太裔代表 R，并开始为他工作，为制作一部纪录片的三名记者担任翻译。她本来以为首席记者是法国人，但后来被告知他是以色列公民。

2.5 2012 年 7 月 19 日，来文人在班加西接受了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采访，作为供该纪录片采用的资料。她认为自己被一个不知名的男子偷拍了。在前往机场的一个临时检查站，武装人员拦住了汽车，并告诉包括来文人在内的乘客，必须检查车中是否有爆炸物。他们被带到一个大院内，那里的警卫告诉来文人，她的财物让人对她产生了怀疑。他们询问她与 R 的关系，以及她是否宣扬犹太教。经过四到五个小时的审讯，她被释放，但没有归还她的财物。2012 年 7 月 20 日，她返回黎波里，在那里她就遭到逮捕和拘留一事向全国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投诉。委员会就她的案件发布了一份备忘录；然而，她随后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消息。她后来获悉，R 已经被拘留了 10 天，并且其中一名记者为一个以色列电视频道工作，她和其他人与 R 合影的照片已经发布在社交媒体上，而他们则被描述为叛徒。她收到了威胁，包括她和照片中的其他人应该被处决的评论。

2.6 2012年8月9日，来文人在班加西参加一个关于妇女权利的研讨会时，大约7至10名武装男子带着另外30名手持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在外站岗的男子打断了研讨会，带走了3名参与者。来文人是被告知返回酒店的人之一。当天晚些时候，2月17日烈士旅的成员把她带到一个大院内，并把她拘留在此处。警卫询问了她与R.和一名也被拘留的Hakki组织同事的关系，并告诉她，妇女被禁止在没有男子陪同的情况下旅行。一名佩戴国防部证件的男子将她和这名Hakki组织同事带到一个部委大院，在那里她被问及将就她被绑架的事情写些什么，以及她为什么公开写到她早先被拘留的事情。她于2012年8月10日获释。一名审讯员随后告诉她，她本应该由于被视为和犹太人有关系而被处决。

2.7 2012年8月11日，来文人和Hakki组织同事在前往班加西机场的途中被2月17日烈士旅的成员逮捕，这些人把他们带到一个大院，在那里他们看到了标有“最高安全委员会”字样的汽车。尽管那天是斋月，但他们给她水喝，她认为这是为了将她与虔诚的穆斯林区分开来。一名军官对她大喊大叫，开始踢她全身，骂她是“婊子”和“妓女”，并指责她是以色列人，与犹太人有关系，是以色列间谍。他用枪殴打她，并威胁说他可以当场杀了她，没人会发现的。殴打持续了大约半个小时，导致她几乎无法动弹。在这个大院的一间办公室里，她认出两名男子是2月17日烈士旅的成员。有人对她大喊大叫，还抓住她的头发。另一名男子S.介绍自己是最高安全委员会的调查员，询问她关于R.的情况，并指控Hakki组织是一个“卖淫组织”，支持犹太人和以色列。讯问一直持续到2012年8月12日凌晨4点左右。她被释放，但条件是必须在当天返回。

2.8 当天晚些时候，2月17日烈士旅和最高安全委员会成员将来文人送回大院。S.告诉她，他和内政部副部长一直在讨论她的案子，认为她是在无意中为以色列工作。她被释放，但条件是必须在第二天返回。

2.9 2012年8月13日，来文人返回大院，在那里她被安排会见内政部副部长，而副部长向她抱怨她在媒体上制造的“噪音”。他没有询问她的受伤情况，因为她的伤显而易见；而当她告诉他，关于街头骚扰的法律就妇女权利而言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时，他笑了。他让她签署一封信，声明她不会与犹太组织或犹太人打交道；然而，她写道，她将为自己的国家投入自己的技能和精力。他释放了她，并警告她可能在任何地方遭到讯问。2012年8月14日，她返回的黎波里。

2.10 来文人返回后无法恢复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因为她收到了仇恨邮件，包括公众威胁要杀死她的信件。2012年8月15日至17日，她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2012年8月11日和12日，她查明此人是2月17日烈士旅的成员。由于害怕遭到报复，她感到无法拒绝接听他的电话，也无法表达自己的不愉快感。S.也通过Facebook联系到了她。他要求她与最高安全委员会合作开展一个民族和解项目。出于恐惧，她没有断然拒绝，只是在2012年9月离开利比亚后没有跟进此事。她仍然害怕缔约国政府，以及被误导相信她是以色列间谍的公民。

2.1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来文人解释说，在她返回的黎波里后，她无法提出申诉，因为她担心受到迫害。¹ 2013 年，补救组织代表她向利比亚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申诉，声称她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申诉已确认收到，但她只是通过联系人才发现，她的申诉已被转发给班加西的检察长。尽管进行了后续努力，但她没有收到任何其他答复，总检察长办公室似乎也没有开始调查。来文人认为，总检察长未能进行调查恰逢利比亚法治崩溃，导致司法系统无法正常运转。² 来文人得出结论认为，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无法加以利用，也不太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申诉

3.1 来文人声称，由于内政部的参与以及 2 月 17 日烈士旅和最高安全委员会的行为都可归于缔约国，因此缔约国应对她受到的待遇负责。在这方面，她辩称，该旅和最高安全委员会都是缔约国的延伸，并按照缔约国的指令履行职能。³ 该旅声称与内政部合作，而最高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辅助的警察和情报机构，名义上由内政部提供经费并按内政部的授权行事。⁴ 在来文人的案件中，最高安全委员会调查员 S. 的陈述证实了这一点，即他与内政部副部长讨论了她的案件，并且她与副部长见了面。他公开表示，她已被“一支隶属于内政部的合法力量”逮捕。⁵

3.2 来文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 1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该缔约国基于她的性别和她作为一名妇女人权捍卫者而对她进行歧视。她辩称，在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她被拘留期间，最高安全委员会使她遭受了严重的痛苦和折磨，包括遭受涉及性别和性的言语虐待、脚踢、用枪殴打和死亡威胁，这侵犯了她不受酷刑的权利，并导致她被诊断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鉴于她在一次妇女权利研讨会期间被捕，并在遭受酷刑后立即讯问她有关 Hakki 组织的问题，当局显然试图惩罚她，迫使她停止妇女权利工作，并阻止她打破性别规范。

3.3 此外，当局还违反《公约》第 1 条，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1 日至 12 日任意逮捕并非法拘留了来文人。2012 年 7 月 19 日，她乘坐的车辆

¹ 来文人提到 2012 年 10 月 18 日大赦国际支持她的庇护申请的一封信，信中说她在返回利比亚后可能会受到迫害。

² 来文人提到了：大赦国际，《利比亚：法治还是民兵之治》(伦敦，2012 年 7 月)，第 9 页；和人权观察，《利比亚：2014 年 9 月普遍定期审议呈件》。

³ 来文人提到 2012 年 10 月 18 日大赦国际支持她的庇护申请的一封信，以及：Max Fisher，《利比亚民兵在班加西未能履行安保任务》，《华盛顿邮报》，2012 年 11 月 2 日；Francesco Finucci，《利比亚：军事人员和民兵》，《全球安全》，第 10 页。

⁴ 2012 年 10 月 18 日大赦国际的信；Frederic Wehrey 和 Peter Cole，《建设利比亚的安全部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2013 年 8 月 6 日；以及 Hanan Salah，《民兵和寻求利比亚的统一》，人权观察，2015 年 10 月 27 日。

⁵ 来文人提到一篇题为《内政部副部长：哈吉大会组织偏离了其在利比亚的目标》的新闻文章(日期不详)，其中除其他外提到，该内政部副部长指出，“内政部下属的一支合法部队逮捕了她，她并没有像大多数媒体报道的那样被绑架；并指出，哈吉大会组织是持许可证进入该国进行扫雷的，然后却偏离其目标，开始倡导妇女自由。这指的是他们呼吁犯罪并偏离了道德规范。这证实她在不了解该大会组织真正目标的妇女的跟随下，设法实现了她的愿望”。

被拦截，理由是必须检查车辆中是否有爆炸物，但这种怀疑没有任何依据，而是就不相关的问题对她进行了讯问。2012年8月9日，2月17日烈士旅将她从酒店带到一个大院，由一名国防部官员对她进行讯问。2012年8月11日，她再次被该旅任意逮捕，并遭到拘留和酷刑。这些逮捕都没有依据利比亚法律；她从未被出示过逮捕令或被指控犯罪；而且她无法寻求律师帮助。因此，这些逮捕和拘留都是不合理和没有必要的。

3.4 此外，缔约国违反《公约》第1条，侵犯了来文人的表达自由权。她组织了一次示威活动，与纪录片制作人协作，并在采访中和电视上就妇女权利发了声。鉴于当局在一次妇女权利研讨会上逮捕了她，并审问她作为女女人权捍卫者所开展的活动和她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因此必须认为这样对待她的部分动机是她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她认为，她的行为没有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并且对她实施的限制显然非常过分。

3.5 缔约国还侵犯了来文人根据《公约》第1条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她创立并运营了妇女权利组织 *Hakki*，但当局为此逮捕、拘留和折磨她，并讯问她有关该组织的情况，他们称该组织为支持犹太人和以色列的“卖淫组织”。她认为，对她行使结社自由权实施的限制是非常过分的，具有歧视性，并恐吓她停止运营该组织。

3.6 在提到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年)⁶及其在 *M.E.N.* 诉丹麦一案中的决定，⁷ 来文人辩称，她受到的待遇具有歧视性，构成性别暴力，因为这是针对她作为一名妇女实施的，目的是阻止她从事妇女权利工作。她辩称，应该在利比亚歧视妇女的模式和父权文化的背景下理解这种待遇；在这种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在2011年革命之后一直持续存在。⁸

3.7 来文人还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2条(d)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作为一名打破性别规范的妇女而成为目标，并受到了有性别针对性的待遇，目的是恐吓她停止其妇女权利工作。

3.8 来文人进一步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她认为该条涵盖缔约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免受酷刑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义务。她辩称，她受到的歧视以及当局试图迫使她停止其非政府组织工作并逃离利比亚的做法，都属于违反了第3条。

3.9 来文人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5条(a)款享有的权利，她是受害者。她提到委员会关于“传统上根深蒂固的关于男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角

⁶ 第6段。

⁷ CEDAW/C/55/D/35/2011，第8.6段。

⁸ 来文人提到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A/70/217)，第61-62段；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6/44)，第21段；CEDAW/C/LBY/CO/5，第21段；CCPR/C/LBY/CO/4，第11段；2012年10月18日大赦国际的信；人权观察，《所有人的革命：新利比亚的妇女权利》，2013年5月，第13页；大赦国际，《2013年年度报告：利比亚》。

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的意见，⁹ 辩称正是这种定型观念导致她成为酷刑、逮捕和任意拘留的目标，并导致她在拘留期间遭受到有性别针对性的虐待。

3.10 来文人进一步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 7 条(c)款享有的权利，她是受害者。当局未能保护她免受关于她参与妇女权利问题的仇恨和威胁性电子邮件、信件和信息的伤害，并说她已经背弃了自己的文化，应该被处决。他们向她施压，要求她放弃积极活动的做法，并试图强迫她为最高安全委员会工作。

3.11 最后，来文人声称当局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 2 条(b)款享有的权利，她是受害者，并且她向总检察长提交的申诉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或任何其他答复。

3.12 来文人要求采取补救办法，包括对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做出金钱赔偿，为持续的心理治疗提供经费，并进行迅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她还要求缔约国公开道歉并承担责任。最后，她请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一般性建议。

未收到缔约国的意见

4. 2018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1 日，四次请缔约国提交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实质的意见。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呈件。因此，委员会必须根据来文人提供的资料作出决定，只要这些资料得到充分证实即可。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受理性

5.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须在审议来文案情实质之前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款，委员会指出，档案中没有任何资料显示同一事项过去已经或现在正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

5.3 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1)款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争辩说，她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她在 2013 年提出了基于性别歧视的投诉，并且尽管做了后续尝试，但只得到了一份收讫确认。她辩称，当局未能进行调查一事恰逢利比亚法治崩溃。有鉴于此，在缔约国没有提出相反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1)款的要求没有将审议这一事项排除在外。

5.4 委员会认为，来文人为可受理性的目的已经充分证实了她的来文。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因为来文提出了《公约》第 1-3 条、第 5 条(a)款及第 7 条项下的问题，并着手审议案情实质。

⁹ CEDAW/C/LBY/CO/5，第 21 段。

审议案情实质

6.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1)款的规定，并依据来文人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在缔约国没有提出意见可资借鉴的情况下，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

6.2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的论点，即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b)、(d)和(e)款，基于她的性别以及她作为一名打破性别规范的妇女人权捍卫者，对她实施歧视。她声称，由于她积极维护妇女权利而受到威胁，并在没有逮捕令、指控或任何利比亚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任意逮捕和拘留了三次，其中包括 2012 年 8 月 9 日在一个妇女权利研讨会期间遭到逮捕。在这次逮捕之后，她被 2 月 17 日烈士旅的成员拘留，并被一名被确认为国防部官员的男子讯问。此外，2012 年 8 月 11 日和 12 日，她受到涉及性别和性的言语虐待、脚踢、用枪殴打和死亡威胁，导致她被诊断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她说，她在大院内看到了缔约国最高安全委员会的车辆，并且在虐待(这导致她几乎无法动弹)之后，被确认为最高安全委员会调查员的 S.立即讯问了她关于 Hakki 组织的情况，他称 Hakki 组织是一个“卖淫组织”，直到凌晨 4 点。在她获释后，2 月 17 日烈士旅的成员和最高安全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她带回大院，在那里 S.再次讯问了她，并说他已经与内政部副部长讨论了她的案件。第二天，她被安排去见这位副部长，而这位副部长没有询问她显而易见的伤势。相反，他向她抱怨她在媒体上制造的“噪音”，笑话她对妇女权利的要求，并告诉她签署一封信，声明她不会与犹太人组织或个人打交道。尽管进行了后续努力，但她在 2013 年向总检察长提出的申诉没有产生任何实质性回应。除来文人的陈述以外，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媒体的一篇文章；根据该文章，内政部副部长说，“内政部下属的一支合法部队逮捕了”来文人，并且她的组织“偏离了其目标，开始倡导妇女自由”。

6.3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¹⁰这种歧视不仅限于缔约国采取的或代表缔约国采取的行动。相反，按照《公约》第 2 条(e)款，缔约国如果没有尽责行事以防止侵犯权利行为或尽力调查并惩罚暴力行为，则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担责任并提供赔偿。¹¹根据应尽职责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通过并执行多种多样的措施，解决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颁布法律、建立机构和体系，以解决此类暴力问题，并确保它们在实践中发挥有效作用，并得到竭力执行法律的所有国家人员和机构的支持。缔约国如果在其当局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风险的情况下未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范这种行为，或未能调查、起诉和惩罚施害者并为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幸存者提供赔偿，那么就为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施害者提供了默许或鼓励。这种不尽责或不作为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关于缔约国核心义务第 28(2010)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指出“缔约国必须履行其在《公约》之下法律义务的所有方面，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不

¹⁰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21 段；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6-7 段。

¹¹ 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第 24 段；另见维也纳打击家庭暴力干预中心和妇女司法救助协会代表 Goekce 等人诉奥地利案(CEDAW/C/39/D/5/2005)，第 12.2 段。

受歧视和享有平等的权利”，以及“它们还有义务对歧视妇女的行为作出正当反应，不论这种行为或不作为是否是由国家或私人行为体造成的”。¹²

6.4 委员会还回顾，在决定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时，需要采取基于性别的办法，以理解妇女承受的痛苦程度，并且当认定行为或不作为具有性别针对性，或系基于性别施害时，便满足了将此行为归为酷刑的用意标准。¹³ 鉴于来文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和 12 日被缔约国内政部下属部队逮捕，她遭受到身体和言语虐待，而且尽管她伤势明显，但公职人员随后立即就其妇女权利组织对她进行讯问，委员会认为，来文人所描述的虐待是有性别针对性的，而且至少是在公职人员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构成酷刑，对此缔约国没有履行其调查、起诉、惩罚和提供赔偿的义务，侵犯了来文人根据《公约》第 2 条(b)、(d)和(e)款(与第 1 条一并阅读)享有的权利。

6.5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进一步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 7 条(c)款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当局迫使她停止为 Hakki 组织工作，未能保护她免受威胁，并试图因为她积极争取妇女权利而惩罚她。委员会还注意到，来文人在一个妇女权利研讨会上被逮捕，并在遭受酷刑后立即就 Hakki 组织一事受到讯问。此外，它还注意到内政部副部长批评 Hakki 组织“倡导妇女自由”。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应鼓励人权组织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指出，妇女“作为民间社会积极成员参与的能力”，是“创造一个持久民主、和平及性别平等社会的先决条件”之一。¹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侵犯了来文人根据《公约》第 7 条(c)款(与第 1 条一并阅读)享有的权利。

7.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并结合所有上述考虑因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来文人根据《公约》第 2 条(b)、(d)和(e)款及第 7 条(c)款(与《公约》第 1 条一并阅读并考虑到委员会第 19、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第 28、第 30 和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所享有的权利。在得出这一结论后，委员会不再审查来文人的其他诉求。

8. 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下列建议：

(a) 关于来文人：

(i) 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来文人遭受的歧视、逮捕、拘留和酷刑，以查明责任人，并采取适当措施起诉和制裁他们；

(ii) 向来文人提供与其权利受侵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后果相称的适当赔偿，包括适足补偿；

¹² 第 9 和第 10 段。

¹³ 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第 17 段。

¹⁴ 第 42 段。

(b) 总体建议：

(i) 通过全面反歧视立法；

(ii) 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各级政府中采取并实施具体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防范公共和私人领域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为此通过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

(iii) 设计公共政策、方案、机构框架和监测机制，确保主管当局有效支持和适用此类立法，并尽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此类暴力行为；

(iv)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针对妇女的任意拘留、虐待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勒索和恐吓行为，包括安全部队、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此类行为；

(v) 制定具体、明确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为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女性活动家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解决目前有罪不罚的状况，包括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有罪不罚现象；

(vi) 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具体地位和作用及其在公开辩论中的合法性；

(vii) 确保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索赔得到迅速和彻底的处理，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施害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制裁，并确保作为缔约国尽职责任的一部分，对私人或实体的行为予以补救；

(viii) 与非国家行为体接触互动，防止与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ix) 确保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获得有效的民事和刑事补救和保护，包括咨询、保健服务和资金支持；

(x) 为警察、检察官、司法机构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有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强制培训，包括关于性别敏感度的培训，以及培训如何以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方式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

(xi) 消除构成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容忍此类暴力行为以及为缺乏回应或随便回应提供背景的体制做法和公职人员的个人行为，包括对负责登记、防止或调查此类侵权行为或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公共当局的低效、共谋和疏忽进行充分调查和制裁；

(xii) 采取具体、明确和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促成、保护及推动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国家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相关妇女权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和平谈判和选举进程，以期实现可持续与和平的国家重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不会因遭到恐吓而停止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9.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4)款，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6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回复，包括关于就这些意见和建议所采取行

动的信息。请缔约国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翻译成缔约国的语言，予以公布并广泛传播，让社会各界了解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